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推動小組遴選辦法

- 第一條**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彰顯各族群文化主體性及特殊性，培力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社團(以下簡稱原民社團)共同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，特設置「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協助本會推動相關文化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- 第二條**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聯繫都會區原民社團，並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社團共識會議，規劃當年度該族群文化節活動，並提報活動計畫(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流程等)，報本會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 - 二、出席本會召開相關文化活動會議，表達各族群社團意見及計畫方向，提供本會作為年度活動規劃參據。
 - 三、其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為原則，任期以當年度為主，每年重新遴選聘任。
- 本會主任委員及本市總頭目為本小組共同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說明，公開受理推舉遴聘之：
- 一、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原住民族文化事務，設籍於本市境內，具影響力之人員，經本市各原住民族社團推舉，或自行舉薦者，並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報送本會後，由本會召開會議辦理公開選舉後，依選舉結果聘任之。
 - 二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列席。
 - 三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本

會兼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小組委員不得擔任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畫相關審查會議之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教育文化組組長兼任，受召集人之命，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教育文化組辦理幕僚作業。

第五條 推動小組成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但召開會議時得提供外聘委員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推動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文化活動規劃與實際執行需求再行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